

WHCR-2021-0140003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21〕90号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11月25日

# 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建设行业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园林、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等企业。

第四条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日常监管与信息实时推送。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

分（以下简称“信用评分”）及信用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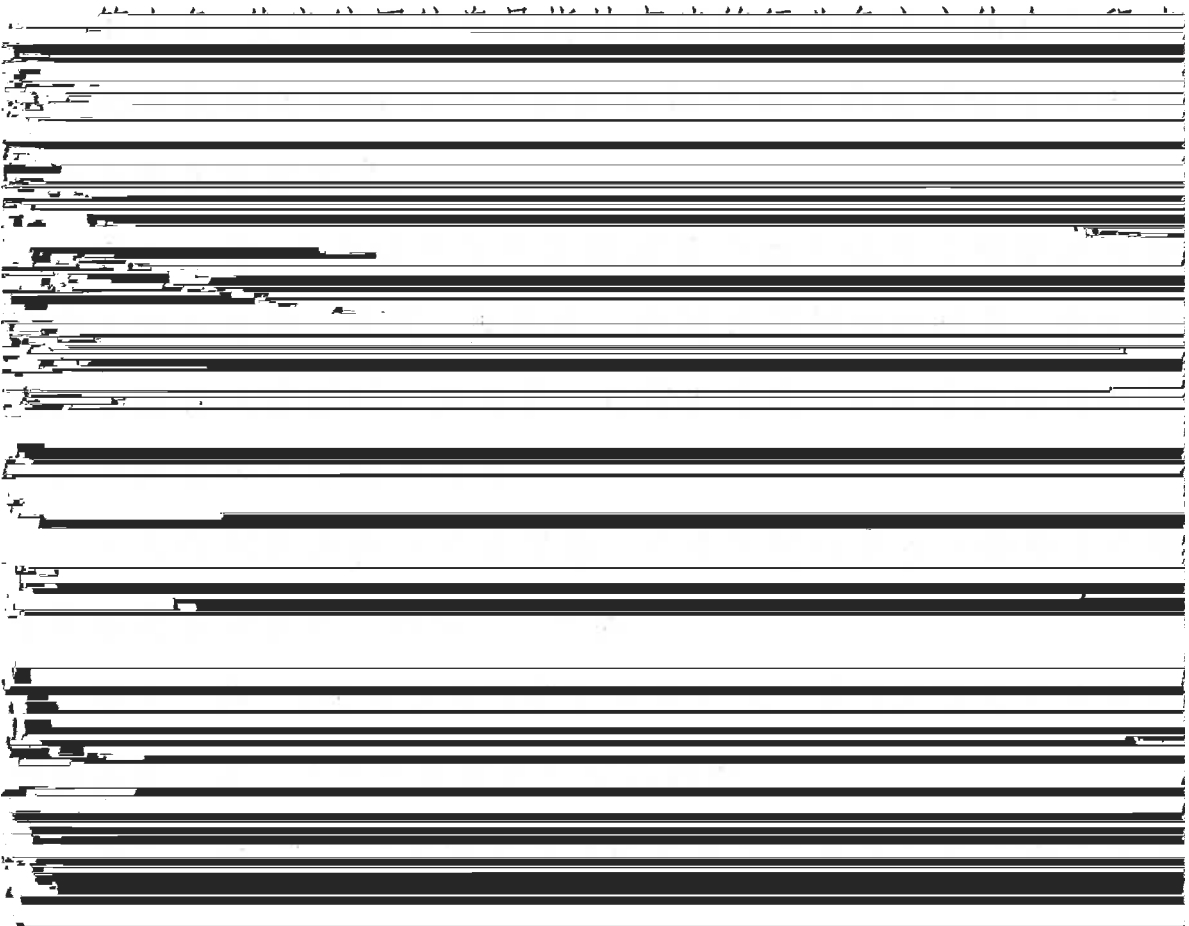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期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有效期至下个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为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三部分相加值。

第九条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等登记备案信息。



度获得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以及企业综合实力，以优良信用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获得的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优良信用信息，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认定范围为主管部门通过建筑市场主体评价系统对各方主体的日常监管扣分，包括但不限于各建

~~筑市场主体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自、以下失信四信自六信~~

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在同一工程的同一行为被多次记不良信用信息的，取最高值扣分。



工作日。

建筑市场主体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进行投诉，其中异议申请可以在管理平台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的；

A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20%-50%（含）的；

B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50%-80%（含）的；

C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80%以后的；

D级：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类别划分为勘察、设计、施工（可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监理、园林、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拌混凝土和质量检测等。

第二十二條 建筑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列入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原列入部门对其情况组织核查确认后，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條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依托管理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实时更新，每年1月与7月将分别对上年度7月至12月以及本年度1月至6月两个评价期的评价结果进行对外公示和公布，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如建筑市场主体发生严重违规事项，主管部门可以向市住建局书面报告并实时下调评价等级。

第十四條 对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可提供企业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取相应等级起

始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 B 级（基础分）计算；对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分数，无故不参加的建筑市场主体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记不良行为记录。

程建设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用信用评价高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采用综合评价法的依法招标项目中，按照招标类别信用评级为 AAA、AA 和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分别给予 5 分、3 分和 1 分的加分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差别化

(7)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8)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2. 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扶持机制。

(1) 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2) 招标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3) 适当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4)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3. 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进行正常监管。

4. 信用评价为 B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化管理。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大对企业监督检查频次；

(2) 对企业名单上进行的处罚，采取加倍处罚，明确以本管

方式，促使企业提高信用等级。

5. 信用评价为 C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限制机制



件的，按照规定给予限期整改、暂扣许可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撤回资质证书等处理；

（4）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5）外地进威企业，通报给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或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1.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2021 版）  
2.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2021 版）

